

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小三通行李載運須知

為滿足兩岸海運客運航線發展的需求，提供更便捷的優質服務，參照兩岸航空海運相關規定，綜合目前的實際情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制定本須知。

第一條 載運的物品

一、禁止載運的物品

下列物品根據法令規定，屬危及船舶以及船上人員、財產安全之危險品，禁止以手提行李或載運行李形式攜帶：

- 1、槍支、彈藥及其它類型具有攻擊性的武器、器械及其仿製品。
- 2、軍械、警械及其仿製品。
- 3、管制刀具或其他之利器、鈍器。
- 4、具有傳染性之活體動物、植物。
- 5、靈柩、屍體、動物標本。
- 6、依國際公約公告的危險物品(如附表一)。

二、認可載運物品

下列物品置於手提行李或載運行李中，應經本公司同意或認可：

- 1、易碎品、易腐品、金錢、珠寶、貴重礦石、銀器、流通票據、有價證券、護照及其身分證件，或其他貴重、易損壞或不適合託運之物品，如照相機、行動電話、攝錄影機、電子產品、影音視聽設備、攝影器具、鐘錶、現金、貨幣、電腦及其相關周邊產品、商業文書、契約文件、古籍、古董、鑰匙、皮草、醫療用品、藥物、光學用品及樣品，於符合本公司關於行李重量、體積限制的情況下，得由旅客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入客艙並自行妥善保管。另鋰電池及內含鋰電池之電子產品，僅限隨身攜帶，不得置於載運行李內。
- 2、精密儀器、電器等類物品，須符合本公司關於行李包裝、體積、重量的要求。且此類物品的重量不得計算在免費行李額內，按實際重量計收超額行李費。
- 3、體育運動用器械，包括體育運動用槍支和彈藥（須在預定航班起航前 24 小時申報同意；其包裝須使用符合 IMDG Code 標準的專業包裝，確保物品在運輸過程中絕對安全、穩定，不會發生意外；另請自備政府核發的許可證件備查）。
- 4、旅客旅行途中使用的折疊輪椅或電動輪椅。

第二條 行李包裝及體積、重量限制

一、合理包裝標準：

- 1、手提行李或載運行李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得拒絕載運或要求簽署《行李載運確認書》：

- (1)行李：旅行箱、旅行袋和手提包等必須包裝完善、鎖扣完好、無破損或尖銳突出物。成人總重量不能超過 27 公斤，兒童總重量不能超過 14 公斤，以上公斤數皆含隨身行李在內。體積長+寬+高=不能超過 180 公分。不得外掛其他物品。竹籃、網兜、草繩、草袋、塑膠袋等不得作為行李的外包裝。
- (2)易碎、易損品、精密儀器：需使用硬質材料（如木箱、硬殼行李箱）包裝，內部填充緩衝材料，並於明顯處標明「不准倒置」標示或「易碎」警示。
- 2、手提行李或載運行李未達合理包裝標準但旅客堅持載運者，應簽署《行李載運確認書》並註明「自負損壞風險」。旅客拒絕簽署《行李載運確認書》時，本公司得拒絕收運該行李。

第三條 免費行李額及超額行李費

一、 免費載運行李重量額：

除另有規定外，每位旅客的免費載運行李（含隨身攜帶行李），其重量額如下：

- 1、持成人（全票）客票者，**每人可免費載運 27 公斤行李**。
- 2、持兒童（半票）客票者，**每人可免費載運 14 公斤行李**。
- 3、嬰兒票價的嬰兒，無免費行李額。

二、超額行李：

旅客的載運行李超過免費載運行李重量額、體積者，為超額行李，應當支付超額行李費。計費時應扣除免費載運行李重量、體積長度。

- 1、琅岐航線：馬祖端南竿出境之超額行李費，為每公斤新臺幣 10 元。（以上不足 1 公斤按 1 公斤計算）。惟南竿入境作業需配合輸送帶系統運作，涉及額外人力調度及作業時間，基於提升作業效率及合理分攤成本之考量，另訂南竿入境之超額行李費，**為每公斤新臺幣 20 元**。（以上不足 1 公斤按 1 公斤計算）
- 2、黃岐航線：馬祖端南竿出境及北竿出入境之超額行李費，為每公斤新臺幣 10 元。（以上不足 1 公斤按 1 公斤計算）。惟南竿入境作業需配合輸送帶系統運作，涉及額外人力調度及作業時間，基於提升作業效率及合理分攤成本之考量，依口岸作業性質區另訂南竿入境之超額行李費，**為每公斤新臺幣 20 元**。（以上不足 1 公斤按 1 公斤計算）

第四條 行李聲明價值

一、旅客載運的行李，於載運時不能為不實的聲明，使聲明價值與實在價值不同。其價值在每公斤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辦理行李的價值聲明，但最高不以超過新臺幣 40,000 元為限。如本公司對聲明價

值有異議，而旅客又拒絕接受檢查時，本公司有權拒絕收運。

二、旅客可自行增加對行李之保險，按旅客聲明價值收取 2% 聲明價值附加費，理賠上限為聲明價值附加費 10 倍。

範例 1：旅客聲明行李價值為新臺幣 25,000 元時，其附加費計算如下： $25,000 \times 2\% =$ 新臺幣 500 元；其最高理賠金額為 $500 \times 10 =$ 新臺幣 5,000 元。

範例 2：旅客聲明行李價值超過新臺幣 40,000 元，如行李價值約 80,000 元，則保險最高以 40,000 元為上限計算，其附加費為： $40,000 \times 2\% =$ 新臺幣 800 元；最高理賠金額為 $800 \times 10 =$ 新臺幣 8,000 元。保險理賠時，旅客須檢附購買證明及損壞照片，以利辦理相關賠償事宜。

第五條 行李的收運

一、載運的行李，旅客於載運時應填寫《行李載運確認書》，聲明是否夾帶貴重或易碎物品。且櫃台人員需主動說明行李聲明價值及賠償限制，並由旅客簽名確認。

二、載運的行李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拒絕收運：

1、手提行李或載運行李中，如屬於或夾帶有本須知第一條第一項所列的物品。

2、旅客攜帶如屬於本須知第一條第二項所列的物品，未經本公司同意或認可者。

3、手提行李或載運行李未達合理包裝標準，旅客拒絕簽署《行李載運確認書》或拒絕改善者。

4、旅客拒絕接受對其行李的安全檢查。

5、旅客如攜帶行李超出免費行李額度，應依規定支付超額行李費用；若旅客不願支付，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其行李之載運。

三、檢查：

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港站服務人員(海關、岸巡人員)為了運送安全，可以對旅客載運的行李進行檢查。檢查時請旅客自行到場陪同受檢。未到場的旅客，對於檢查時所發生的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第六條 損失責任及賠償限額

一、載運期間內，因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旅客載運行李毀滅、遺失或損壞者，本公司承擔責任。但行李中隱瞞夾帶有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物品，旅客未聲明價值者，該物品不予賠償。

二、因下列情形致行李或物品損壞，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

2、物品本身的自然性質引起的損耗、變質的或行李本身的自然屬性、

品質或者缺陷造成的。

3、本須知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不准攜帶或載運的物品發生滅失、損耗、變質。

4、未依「合理包裝標準」載運或旅客隨身攜帶手提行李。

5、旅客未簽署《行李載運確認書》或隱瞞夾帶貴重物品。

三、旅客載運的行李或手提行李於載運時，非因本公司處理失當所致其他旅客的行李、物品或本公司財產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旅客應當賠償所有的損失，並負擔因此增加的一切費用；如旅客隨身手提行李不慎造成其他旅客身體或物品遭受損害者，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四、對於旅客的行李或物品的損失，本公司以事故發生後，依下列方式辦理賠償：

1、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賠償之責。

2、如修復或清洗回復之費用超過該行李或物品之價值者，該行李、物品視同滅失處理。

3、事故發生日起 15 天內將依照符合現行法規負權責範圍內予以有限責任的賠償，即對於每件行李的賠償標準，最高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有價值聲明者，旅客依照聲明價值附加費 10 倍理賠，並將收取的行李費用退還。

4、如已賠償丟失的行李找到後，本公司應將儘快通知旅客領回行李，並於領回行李之同時，應退還本公司賠償金額的一半。如發現旅客有明顯的欺詐行為，本公司有權追回全部賠款。

第七條 爭議處理

一、旅客對於應於收到損壞通知後 7 日內提出書面申訴。

二、爭議金額低於 5,000 元者，本公司願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優先以連江縣調解委員會調解。

第八條 其他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兩岸有關規定辦理或提請兩岸有權處置的主管機關裁決。

二、本須知僅適用於「馬祖小三通客運航線」。

附表一 危險物品分類表（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之分類及分組）

類 別		組 別	說 明
第一類	爆 (Explosives)	1.1 具有一齊爆炸危險者。	
		1.2 具有拋射危險，但無一齊爆炸危險者。	
		1.3 具有火災危險，並同時具有或單獨具有輕微拋射危險，但無一齊爆炸危險者。	包括： (1) 產生大量輻射熱者。 (2) 經燃燒可同時或單獨產生輕微爆炸或投射效果者。
		1.4 無重大危險者。	指運輸中引燃或自行引發時僅有輕微危險，其影響大部分受限於包裝，且預期並無明顯大小或範圍之碎片拋射。
		1.5 感應非常遲鈍但具有一齊爆炸危險者。	
第二類	氣 (Gases)	2.1 易燃氣體	本類氣體包括： (1) 永久氣體 在周圍溫度下不能液化者。
		2.2 不燃氣體	(2) 液化氣體 在周圍溫度下加壓能變為液體者。
		2.3 毒性氣體	(3) 溶解氣體 加壓溶入溶劑之氣體，可能為多孔性材料所吸收者。 (4) 深凍之永久氣體 如液態空氣、氧等。
第三類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3.1 低閃點組液體	依閉杯法試驗閃點結果， (1) 低於-18°C(0°F)者屬低閃點
		3.2 中閃點組液體	(2)-18°C(0°F)以上，但未滿23°C(73°F)以下者屬中閃點
		3.3 高閃點組液體	(3) 23°C(73°F)以上，61°C(141°F)以下者屬高閃點
第四類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4.1 易燃固體	
		4.2 易於自燃者	本類係指未列入爆炸物類，但在運輸狀況下能迅速燃燒，或能助燃或肇致火災者。
		4.3 遇水釋出易燃氣體者	
第五類	氧化劑與過氧化物 (Oxidizing substances and organic peroxides)	5.1 氧化劑	
		5.2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二價—○—○—結構之有機物質，並可認係過氧化氫之衍生物，如過氧化氫之一或二原子業經有機基所代替。

第六類	有毒與傳染性物質 (Poisonous and infectious substances)	6.1 有毒物質	吞入或吸入或因皮膚接觸能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或對人體健康有害者。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Radioactive)	6.2 傳染性物質	含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為已知、或懷疑能使動物或人類致病者。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Corrosives)	---	---	需向原子能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始得通過。	
第九類	雜項危險物質 (Miscellaneous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	---	<p>指固體或液體，其原始狀態具有對生物組織嚴重損傷之通性者。</p> <p>本類物質包含：</p> <p>(1) 其他類別未涵蓋之物質，但其危險之特性經驗已顯示或可能顯示應適用經修正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七章第一節之規定者。</p> <p>(2) 毋需依照上述公約第七章第一節規定之物質，但應適用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正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73/78)附錄三之規定者。</p>	

附件一：《行李載運確認書》

船班日期	航線	旅客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黃岐 <input type="checkbox"/> 琅岐		

1. 行李內容聲明（請勾選）

- 1.1 本件行李未夾帶現金、珠寶、電子設備、藝術品等貴重物品。
- 1.2 本件行李含易碎品，且已依「合理包裝標準」妥善包裝。
- 1.3 本件行李含限制物品（請註明：_____），已符合載運條件。
- 1.4 本件行李未達合理包裝標準，旅客仍要求本公司載運。

2. 賠償條款確認

- (1)未聲明價值之行李遺失/損壞，最高賠償新臺幣 1,000 元。
- (2)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辦理價值聲明。
- (3)行李屬 1.4 情形，由旅客自行承擔風險。

旅客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櫃台人員：_____ (簽章/蓋章)

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